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建議投資發電項目

建議投資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久泰邦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與合營夥伴合作投資發電項目。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久泰邦達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14,548,461元,包括(1)久泰邦達建議向合營夥伴收購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948,461元;及(2)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久泰邦達可能分四(4)期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9,6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

完成建議收購後,目標公司將由久泰邦達擁有49%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51%權益。目標公司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建議收購完成後,其業績及淨資產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投資(即代價及資本承擔匯總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投資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只要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意自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合作協議主要條款;(ii)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投資(包括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達成,故建議投資(包括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於貴州六盤水市建設、開發及營運燃煤電廠。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久泰邦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與合營夥伴合作投資發電項目。建議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B.投資合作協議」一節。

B. 投資合作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久泰邦達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a)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b) 訂約方

- (i) 久泰邦達
- (ii) 合營夥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目的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訂約方將透過目標公司共同合作並投資盤南低熱值煤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發電項目」)。

發電項目涉及於貴州六盤水市建設、開發及營運一座燃煤電廠,其包括兩(2)組660兆瓦超超臨界循環流化牀燃煤發電機組。

(d) 目標公司的持股架構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在建議 收購完成時將由久泰邦達持有49%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持有51%權益。 目標公司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建議收購完成後,其業績及 淨資產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e)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久泰邦達的總投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合營夥伴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i) 建議收購

於2023年7月19日,合營夥伴就建議轉讓目標權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49%股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競拍程序。久泰邦達有意入標競投目標權益。

根據公開競拍程序的條款及條件,待久泰邦達的資格獲認定為合資格投標方後,久泰邦達將支付人民幣1.48百萬元(「按金」)予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倘久泰邦達被確認為中標方,久泰邦達及合營夥伴將簽訂股權交易合同,而久泰邦達須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由久泰邦達先前支付的按金將被視作代價的部分付款。任何久泰邦達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建議收購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久泰邦達尚未就目標權益提交標書,目前預計 久泰邦達在公開競拍程序中提交的最終投標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4,948,461元(即代價)。

(ii) 建議資本承擔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久泰邦達及合營夥伴各自將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四(4)期以現金注入其餘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40百萬元),詳情如下:

 久泰邦達
 合營夥伴

 將注入的金額
 將注入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合營 夥伴而言)/建議收購完成後 五(5)個營業日內(就久泰邦達		
而言)	93,100	96,900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147,000	153,000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147,000	153,000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122,500	127,500
總計:	509,600	530,400

本 集 團 擬 透 過 本 集 團 內 部 資 源 撥 付 部 分 代 價 及 資 本 承 擔 ,而 部 分 則 透 過 獨 立 第 三 方 提 供 的 借 款 撥 付。

代價及資本承擔乃久泰邦達與合營夥伴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發電項目的業務前景及可行性研究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

(f)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四(4)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久泰邦達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其餘董事則由久泰邦達推薦及由目標公司的員工代表大會推選的員工擔任。

(g)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合營夥伴及久泰邦達各自有權提名一(1)名監事,由久泰邦達提名的監事將為監事會主席,而其餘員工監事則將由目標公司的員工代表大會提名及推選。

(h)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久泰邦達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經理,而目標公司其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則將由合營夥伴根據國有企業領導幹部配備要求推薦或提名。

(i) 目標公司的煤供應

目標公司目前擬定將向久泰邦達或貴州邦達採購煤,以用於發電業務。

(j) 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投資刊發通函;

- (ii) 久泰邦達已就建議投資獲得全部所需批准,包括建議投資(i)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已獲股東(即於有關批准建議投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須召開該股東大會)共同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合營夥伴保證目標公司的成立、建設及營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 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及管理國有資產的相關法規並確保目標 公司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格及證書,且該等資格及證書須繼續有效 等)。

倘建議收購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投資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k) 建議收購的完成

待投資合作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將告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後,目標公司將由久泰邦達擁有49%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51%權益。目標公司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建議收購完成後,其業績及淨資產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I) 終止

倘投資合作協議於建議收購完成前終止或倘建議收購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合營夥伴及/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將於終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久泰邦達償還久泰邦達就建議投資支付予彼等的任何款項。

C.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熱力生產和供應。

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利潤。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2022 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狀況:

	於2022年	於 2023
	12月31日	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資產	20,332,000	95,270,200
總負債	10,332,000	85,270,200
淨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D. 久泰邦達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久 泰 邦 達 為 本 公 司 於 中 國 成 立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其 為 本 公 司 的 主 要 營 運 附 屬 公 司 ,在 中 國 從 事 煤 炭 勘 探 及 開 採 以 及 煤 炭 洗 選 。

合營夥伴為中國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669),其控股股東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合營夥伴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熱力及電力。

E. 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在能源領域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機會。

建議燃煤電廠位於六盤水市,鄰近本集團營運的苞谷山煤礦、紅果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在採煤及洗煤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矸石、中煤及泥煤,統稱低熱值煤。

董事會認為對發電項目的建議投資將為本集團的低熱值煤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因為燃煤電廠將向本集團採購煤以用於發電。是次合作締造營運協同效應,一方面發電廠受惠於穩定的煤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獲得長期客戶,雙方在營運及效率上都得到優化,同時亦實現本集團的煤的分級利用,並延長本集團的煤產業價值鏈。

再者,低熱值煤的有效利用可減少本集團的堆存量,對開採區域的大氣及 土壤質量的環保工作有利。

此外,合營夥伴為國有企業,在生產及供應熱力及電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與合營夥伴合作能讓本集團獲得其在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源。是次合作將促進項目的高效執行及將發電廠建設的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投資(即代價及資本承擔匯總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投資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只要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意自Spring Snow(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尋求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就取得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G.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合作協議主要條款;(ii)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投資(包括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達成,故建議投資(包括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由久泰邦達向目標公司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詳情載於本公告「B.投資合作協議(e)目標公司

的註冊資本及久泰邦達的總投資|一節。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948,461

元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B.投資合作協議-(e)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及久泰邦達的總投資-(i)建議收購」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建議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執 行董事)及余邦成先生(余邦平先生的胞弟)分別 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合營夥伴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 25日的投資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B.投資合作協議」一節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中電建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669)

「發電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B.投資合作協議-(c)目的」一節所

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由久泰邦達向合營夥伴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建議投資」
指由久泰邦達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建議投資

發電項目,包括建議收購及由久泰邦達向目標

公司建議注入資本承擔

「公開競拍程序」
指合營夥伴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目標權益的

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額約5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電建盤州低熱值煤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營夥伴

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前由合營夥伴持有的目標公司

4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